

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綜合部分-----	1
一、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退人數遽增至近年新高，允宜關注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情形，並長遠規劃文官管理興革制度-----	1
貳、考試院-----	3
二、115 年度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改版，期提升系統運作效率及安全防护，惟連續 3 年均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允宜縝密規劃，俾提高數位服務效能-----	3
參、考選部-----	6
三、113 年度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人數及不足額比率多為技術類科，尤以土木工程類科較嚴竣，允宜與相關機關積極研議各項精進措施，俾提高考選效能-----	6
四、「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工程存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俾利如期完工-----	9
五、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 5,074 萬 4 千元，允宜衡酌該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積極督導改善財務收支狀況，俾利基金自給自足營運-----	11
六、賡續辦理「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儘速辦理-----	13
肆、銓敘部-----	15
七、新增辦理「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以建構 AI 智慧銓敘服務等事項，允宜注意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相容性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俾提升銓敘服務之綜效-----	15
八、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126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惟基金財務缺口仍鉅，允宜研析妥適因應措施，俾改善基金用罄危機-----	18
九、113 年底各地方政府尚有積欠臺灣銀行代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達百億餘元未歸墊，銓敘部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各項管控措施，以加速差額利息歸墊進度-----	20

十、110 年至 114 年 6 月公務人員高資低用人數達 9 千餘人，恐導致人力資源浪 費及同工不同酬之訾議，對組織造成負面影響，允宜妥善人力資源規劃和 運用，以確保人員適才適所 -----	23
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30
一一、近年職場霸凌保障事件呈攀升趨勢，且相關法制規範業已修訂完成，允 宜加強辦理防治宣導，俾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	30
一二、每年新增逾千件保障案件待審議，允宜妥適運用智慧化系統加速審理進 度，俾增進案件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 -----	32
陸、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34
一三、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允宜加強預算規劃與執行，以提升行 政中立素養，並符本院決議意旨 -----	34
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	36
一四、114 年度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提供多項數位 化服務，惟為完備平台功能，允宜賡續推廣相關機制，俾保障新進公教人 員權益 -----	36
一五、113 年底退撫基金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近 2.91 兆餘元，允宜 穩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俾逐步改善沉重財務負擔 -----	39

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考試院及所屬(包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5 年度預算案共編列歲入 2,24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14 萬 9 千元(減幅 4.87%)；歲出 418 億 7,473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407 億 388 萬元(含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增加 11 億 7,085 萬 6 千元(增幅 2.88%)，主要係銓敘部增加挹注退撫基金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 6.9 億元及增加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 億元，以因應個人專戶制度實施後，致退撫基金提前用罄之財務缺口。謹就考試院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壹、綜合部分

一、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退人數遽增至近年新高，允宜關注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情形，並長遠規劃文官管理興革制度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與政策，包括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法制事項。經查：

(一)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人數遽增至近年新高

參據近 5 年全國公務人員²離職³情形(詳表 1)，離職人數由 109 年度 1 萬 1,587 人遽增至 113 年度 1 萬 6,316 人，增幅 40.81%，為近年新高；其中男性離職人數由 110 年度 6,929 人增至 113 年度 1 萬 186 人(增幅 47.01%)，女性離職人數由 110 年度 4,061 人增至 113 年度 6,130 人(增幅 50.95%)，離職增加比率均逾四成。同期間中央各機關離職情形，由 109 年度 6,826

¹含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 304 萬元，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²包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各級公立學校職員。

³離職包括辭職、免(撤)職、解僱、退休(職)、資遣、死亡及其他。

人增至 113 年度 9,425 人(增幅 38.08%)，其中行政機關由 3,127 人增至 113 年度 4,671 人(增幅 49.38%)，相較同期間公營事業機構離職人數增幅 28.49%、衛生醫療機構離職人數增幅 15.52%、公立學校職員離職人數增幅 65.61%，離職增加比率多較高。且中央機關近 5 年離職人數均高於地方機關。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職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11,587	10,990	13,500	13,374	16,316
男性	7,772	6,929	8,489	8,254	10,186
女性	3,815	4,061	5,011	5,120	6,130
中央各機關	6,826	6,762	7,302	7,673	9,425
行政機關	3,127	3,066	3,753	4,274	4,671
公營事業機構	2,731	2,791	2,544	2,221	3,509
衛生醫療機構	715	596	649	776	826
公立學校職員	253	309	356	402	419
地方各機關	4,761	4,228	6,198	5,701	6,981

資料來源：彙整自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

(二)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人數亦為近年新高

參據考試院銓敘部統計資料，近 5 年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情形(詳表 2)，退休人數由 109 年度 6,260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9,758 人，增幅 55.88%；相較同期間男性人數由 109 年度 4,211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6,182 人，增幅 46.81%，女性人數由 109 年度 2,049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3,576 人，增幅 74.52%，男性退休人數始終高於女性；另以領取退休金類別以觀，選擇月退休金人數均高於一次退休金人數，占比均逾 95%；又以退休情形觀之，自願退休者人數由 109 年度 4,727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7,130 人，增幅 50.84%，屆齡退休人數則由 109 年度 1,501 人增加至 113 年度 2,585 人，增幅 72.22%，如以退休人數顯示，自願退休人數始終多於屆齡退休人數。平均退休年齡，自 109 年 57.01 歲，上升至 113 年 59.12 歲，增加 2.11 歲。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辦理退休情形表

單位：人；歲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總計		6,260	5,746	7,635	7,640	9,758
性別	男性	4,211	3,497	4,789	4,700	6,182
	女性	2,049	2,249	2,846	2,940	3,576
領取退休金類別	一次退休金	254	273	291	246	276
	月退休金(含兼領)	6,006	5,473	7,344	7,394	9,482
退休情形	自願退休	4,727	3,786	5,351	5,228	7,130
	屆齡退休	1,501	1,922	2,248	2,375	2,585
	命令退休	32	38	36	37	43
平均退休年齡		57.01	59.04	58.95	58.91	59.12

資料來源：各年度銓敘統計年報。

綜上，考試院及所屬職司公務人員銓敘及保障培訓制度等文官管理政策之研究發展，近年公務體制變革聚焦於公務人員的退休撫卹制度、部分機關組織調整等轉變，公務人員職場環境與相關退撫機制均有顯著變革，對公務人員留任意願或有衝擊與影響，113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退人數遽增至近年新高，允宜關注公務人員留任情形，規劃適應性發展之文官管理興革制度，俾確保公務人力精良，及建構友善之公務職場文化，俾提升公務人員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貳、考試院

二、115 年度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改版，期提升系統運作效率及安全防護，惟連續 3 年均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允宜縝密規劃，俾提高數位服務效能

考試院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資訊業務」分支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77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等相關系統功能改版。經查：

(一)現行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數位化服務項目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提供數位化服務功能包含 3 大

項：電子證(明)書下載、證書查驗及其他申辦服務(線上申請與繳費等)項目(詳表 1)如下：

表 1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服務項目表

服務項目	項目內容
電子證(明)書下載	輸入電子證(明)書發證日期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身分驗證方式包含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及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
證書查驗	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查驗持有證書有效性： 1. 掃描電子證書 QRcode。 2. 檢查電子證書數位簽章。 3. 比對證書資料等查驗方式，進行查詢。
其他申辦服務	使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IC 卡，提供線上申辦、繳費、郵寄及申辦紀錄查詢等之證書業務如下：(1)遺失補發證明書(含紙本遺失)。(2)修改電子證書資料(改註)。(3)電子英文證明書。(4)電子證書紙本。(5)影本認證。

說明：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https://mydata.nat.gov.tw/>)，除自然人憑證、健保卡、行動自然人憑證外，尚可以晶片金融卡、金融憑證方式驗證身分。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試院網站。

又該院為優化作業流程提供非插卡式身分驗證機制，方便民眾免持卡進行身分驗證；另簡化線上申辦流程及強化線上查詢證書資訊功能，方便民眾免上傳數位證件，即可申辦線上服務及提供 111 年 8 月未實施電子證書以前已取得證書之考試及格者，得線上查詢證書資訊。

(二)115 年度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改版，以提升系統運作效率及安全防护，惟連續 3 年均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容未周延規劃系統需求，恐影響財務效能

據考試院說明辦理系統改版係因現行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自 105 年建置迄今，其所採用之軟體開發技術與系統架構已無法滿足業務變動，又該院核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保有全國公務人員個人資料，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應具備最高資安防護等級，並部署管理面、技術面等防護措施。另

原維護廠商預計於 115 年終止支援及維護服務。經查該院連續 3 年(112 至 114 年度)均編列預算辦理系統功能增修，預算數額分別為 880 萬元、710 萬 6 千元及 673 萬元，顯見系統原規劃設計容有檢討精進空間，惟該院卻以 105 年建置迄今為由，再編列改版預算，容有未洽，且未周延規劃系統需求，亦恐影響財務效能。爰該院 115 年規劃辦理系統改版(此計畫重點項目、預計效益、預估經費及預計辦理時程，詳表 2)，係運用雲端基礎設施資源，強化數位服務之韌性，冀大幅提升系統穩定性、安全性與服務品質，提供民眾高效、便捷且安全的證書管理服務，允宜縝密規劃系統需求，俾建置完善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

表 1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改版項目及效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計效益	預估經費	預計辦理時程
導入雲端服務	使用雲端動態擴展特性，以因應考試及格人員不定期且集中特定期間下載電子證書之需求，提升整體可用性、擴充性及服務韌性，並強化災難復原能力。	6,050	115/1/1-115/12/31
採用微服務架構	系統功能拆分多個獨立運行服務，降低單一功能故障導致全系統失效之風險，強化系統穩定性。		
引入程式碼自動化測試及上線流程	導入自動化作業縮減人力，提升人員運用效率，並縮短系統上線時程。		
優化使用者介面與操作流程	針對民眾反映常見問題進行介面與流程改善，提升網站親和力與使用便利性。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	改善現有系統身分驗證、資料加密、存取控管及異常偵測機制之不足，以因應資通安全威脅日益嚴峻之環境。		

資料來源：考試院提供。

綜上，考試院為優化數位服務，並結合雲端技術及強化數位

韌性，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系統改版，以提升系統運作效率及安全防護，惟該院連續 3 年均辦理系統功能增修，容未周延規劃系統需求，恐影響財務效能。爰允宜縝密規劃，並評選績優承商辦理系統改版作業，以優化數位服務效能，落實電子證書之數位服務政策目標。

參、考選部

三、113 年度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人數及不足額比率多為技術類科，尤以土木工程類科較嚴竣，允宜與相關機關積極研議各項精進措施，俾提高考選效能

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試題研編及審查」工作計畫編列 1,835 萬 3 千元，另於「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編列 368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預算 2,203 萬 6 千元。所列經費用途，前者為精進題庫建置作業，滾動更新題庫試題，期充分發揮考試評量功能；後者為辦理研修(訂)考選法規，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制度、法規暨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期提升考試選才效能。經查：

(一)113 年度高普考試不足額錄取人數及不足額比率多為技術類科，尤以土木工程類科較嚴竣

依據 110 至 113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詳表 1)，各年度錄取不足額人數分別為 293 人、30 人、268 人及 361 人，並依各該類科需用名額計算之整體不足額錄取比率分別為 7.28%、1.13%、5.42%及 6.16%，113 年度錄取不足額之人數及比率較 112 年度增加 0.74 個百分點。113 年度高普考試計設 157 類科，不足額錄取總計有 18 類科(11.46%)，需用名額總計 5,863 人，不足額率取人數達 361 人(6.16%)。若就個別類科分析，除高考三級僑務行政(選試印尼文)外，其他錄取不足額之

類科均為技術類科，尤以土木工程類科較為嚴竣，其中高考三級連續 2 年(112 及 113 年度)不足額率取人數均逾百人，另普通考試 113 年度亦出現不足額行情。又除土木工程類科外部分類科 112 及 113 年度，亦有連續 2 年有不足額錄取情形，高考三級有：環境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工程、藥事、公職獸醫師；普通考試有：建築工程、輪機技術、航空器維修等類科，恐對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或運用調派造成影響。

(二)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議各項精進措施，俾提高考選效能

據考選部說明該等不足額錄取類科，主要原因包括：近年來面臨少子女化衝擊，國家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降且有持續減少趨勢，又部分類科因受限於僅有特定族群可報考，致報考人數及實際到考率均較為偏低、或需用名額於當年度大幅增加，惟報考人數未同幅度成長、應考人當次成績未臻理想、未達 50 分之錄取門檻，以及部分類科因職務內涵、工作地點或環境等條件因素，亦影響應考人報考及後續願意久任之誘因等。

又該部表示對於類此情況，業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於任用端之考試命題及閱卷階段篩選高風險類科、科目，由該考試典試委員會相關組別召集人適時提醒命題、閱卷委員，審酌試題之難易度與參酌各類科需用名額，慎酌評分標準；並持續會同教考訓用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討政府部門人才進用與部分類科考試錄取不足額檢討等相關議題。鑒於國家考試之報名資格、應考類科及任用條件，與多方業務均有密切關係，諸如用人機關、考試機關、培訓機關等，該部允宜與相關單位積極溝通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俾精進該等類科之考選效能。

綜上，考選部掌理各類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等國家考試之考選行政事宜。鑑於土木工程等技術類科不足額錄取情

形已多年至今未能有效改善，突顯中央及地方政府均面臨人才進用短缺困境，致每年須持續提報需用人力。近年來考選部針對土木工程類科建構溝通平台，邀集教、考、訓、用各階段之相關學校、機關及專業團體共同參與溝通研討謀求良策；另其他建築工程、公職建築師及公職獸醫師等不足額錄取類科亦應積極研議相關精進措施，以提高應考人之報考及留任誘因，俾國家考試能發揮最大取才效益。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及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考試等別	類科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高考三級	僑務行政(選試印尼文)							2	1
高考三級	國際文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1	1				
高考三級	地政			47	3				
高考三級	農業機械	1	1			3	3		
高考三級	土木工程					467	135	675	173
高考三級	水利工程					55	26		
高考三級	環境工程					16	3	28	3
高考三級	建築工程	149	118	42	16				
高考三級	公職建築師	7	5	4	4	7	7		
高考三級	機械工程	42	1			71	29	78	30
高考三級	汽車工程					6	4		
高考三級	電力工程	82	16			77	2	94	20
高考三級	電子工程					58	5		
高考三級	資訊處理	80	65						
高考三級	地質					4	2		
高考三級	採礦工程					3	2		
高考三級	測量製圖	50	28						
高考三級	藥事	19	18			8	7	8	4
高考三級	公職藥師							3	1
高考三級	交通技術							74	1
高考三級	航海技術					9	1		
高考三級	輪機技術	2	2	4	1				
高考三級	公職獸醫師	25	14			21	7	34	14
高考三級	職業安全衛生					12	9		
高考三級	醫學工程			3	1				
高考三級	環保技術			36	2				
高考三級	核子工程			2	2				

考試等別	類科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需用名額	不足額
高考三級	公職護理師	8	1						
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							291	57
普通考試	建築工程	43	17			34	11	43	1
普通考試	交通技術							50	12
普通考試	測量製圖					46	5		
普通考試	輪機技術	2	1			1	1	2	1
普通考試	電力工程							54	14
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							55	2
普通考試	電信工程	12	4			16	8		
普通考試	機械工程	35	2					52	25
普通考試	航空器維修					2	1	4	1
普通考試	環保技術							34	1
合計		557	293	139	30	916	268	1,581	361
當年度全部需用名額		4,023		2,646		4,949		5,863	
高普考試不足額錄取比率		7.28%		1.13%		5.42%		6.16%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

四、「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工程存有執行落後情事，允宜強化相關進度管控，俾利如期完工

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工作計畫之「營建工程」分支計畫編列「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經費 4 億 1,094 萬 5 千元，辦理建築工程設計、樹木移植及工程專業代辦等作業。該計畫期程原為 112 至 117 年度分 6 年辦理；原總經費為 10 億 8,427 萬 6 千元，經 112 及 114 年 2 次修正，計畫期程修正為 112 至 118 年度分 7 年辦理；總經費調增至 19 億 5,264 萬元，期因應國家考試數位化發展趨勢，建置設備完善場地。經查：

(一)因應物價調整，已調漲工程興建經費，允宜妥適控管支出

該計畫預計建置多功能考場，包括地上 13 層與地下 3 層，共計 16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導入通用化設計概念，全面性考量所有使用者需求，符合不同考試及特殊應考人個別化需求；並將設置數位化與資訊化國家考試闈場，提供優質合宜

且隱密之審題空間及闡務作業環境，以提升試題品質，該工程將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以下同)辦理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原工程總經費 10 億 8,427 萬 6 千元，112 年度及 114 年度 2 次均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修正辦公廳舍每平方公尺單位造價，考量物價波動顯著，營建原物料及勞動成本攀高等因素，興建總經費調增至 19 億 5,264 萬元，增幅為 80.09%，並經行政院 114 年 1 月同意在案。鑒於工程興建經費因應物價波動已調漲逾八成，該部允宜妥適控管支出，俾於預算額度內完成該大樓建設。

(二)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進度管控

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3,170 萬元，截至 8 月底之累計分配預算數 1,586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16 萬 4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 1.03%，未如預期。該部說明累計分配數為支付工程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費用隨工程經費追加之差額，前依國土署規劃 113 年底取得建造執照，114 年如期辦理工程招標後可撥付款項，惟都市設計審議遲至 114 年 4 月方獲核定，6 月始取得臺北市政府核發建造執照，為執行進度落後主要原因。經查工程標已於 8 月 28 日刊登招標公告，9 月 30 日截止投標，預定 10 月底經評選最有利標決標，並據以撥付工程代辦費。該部允宜積極督導代辦機關妥適管控工程進度並注意營建成本管理，以改善預算執行效率。

綜上，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國家考試闈場及數位多功能考場大樓建設經費，辦理建築工程設計等作業，惟該工程總經費因應物價波動已調漲逾八成，且 114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止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如預期，允宜加強成本支出及工程進度管控成效，俾大樓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五、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 5,074 萬 4 千元，允宜衡酌該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積極督導改善財務收支狀況，俾利基金自給自足營運

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考試業務」工作計畫續編列獎補助費 5,074 萬 4 千元，係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各類試務軟體服務費，以及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等經費。經查：

(一)考選業務基金屬作業基金，允應自給自足營運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如左：…(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暨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略以，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⁴。考選業務基金係為增進考試業務發展而設置之作業基金，主要辦理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業務，爰該基金允應依基金設立目的，本自給自足原則營運。

(二)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 5,074 萬 4 千元，允宜衡酌該基金自給自足之屬性，加強督導改善財務收支情形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 5,074 萬 4 千元，該部說明係因該基金於 109 至 111 年度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及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等規定，採行必要防疫作為，增加之防疫人力、物資及試務等支出驟增，各年度分別為 2,291 萬 3 千元、1 億 356 萬 2 千元及 6,003 萬 2 千元，防疫支出合計 1 億 8,650 萬 7 千元，致該基金自 109 年起由盈轉虧，

⁴詳 115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貳、作業基金：甲：業務收支及賸餘：一、賸餘(短絀)。

且連續 3 個年度決算收支短絀均撥用以前年度賸餘填補，由於該等防疫支出非屬基金正常營運範疇並影響基金財務穩定，爰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於 112 及 113 年度由單位預算分別編列對該基金防疫支出補助及辦理各類考試規劃執行等試務經費補助 7,528 萬 9 千元。

衡酌該基金近年報名費收入決算數由 101 年度 8 億 977 萬 9 千元逐年下滑至 113 年度 4 億 2,962 萬 1 千元，減幅 49.65%，收入已跌破 5 億元，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分別編列 4 億 5,305 萬 4 千元及 5 億 3,067 萬 1 千元，仍低於疫情前；另試務成本決算數由 105 年度 5 億 6,107 萬 5 千元逐年增至疫情前 108 年度 5 億 7,088 萬 2 千元，防疫期 109 至 111 年度該支出均高於收入，112 及 113 年度亦復如是；另 115 年度預算案試務成本編列 5 億 8,03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案數 5 億 8,951 萬 3 千元減少 915 萬 6 千元，且 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收支為賸餘(867 萬 3 千元)主要係該部補助基金收入 5,074 萬 4 千元⁵所致(詳表 1)。鑒於考選業務基金為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收支決算短絀，雖部分受疫情影響，惟考試報名費收入逐年下滑不敷試務成本恐亦是原因。

表 1 考選業務基金 101 至 115 年度報名費收入、試務成本及年度賸餘(短絀)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報名費收入(a)	試務成本(b)	C=a-b	年度賸餘(短絀)
101	809,779	804,971	4,808	8,212
102	668,457	735,638	-67,181	-58,039
103	644,966	649,182	-4,216	6,822
104	634,336	592,879	41,457	49,427
105	606,892	561,075	45,817	49,976

⁵包括對該基金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補助 1,926 萬 6 千元、及補助辦理各類試務軟體服務費 1,907 萬 7 千元及補助辦理護理師國家考試題務精進計畫經費 1,240 萬 1 千元。

年度	報名費收入(a)	試務成本(b)	C=a-b	年度賸餘(短絀)
106	620,399	572,974	47,425	65,916
107	573,305	573,116	189	11,271
108	570,396	570,882	-486	8,110
109	563,921	585,200	-21,279	-21,279
110	505,101	639,730	-134,629	-73,563
111	472,530	606,654	-134,124	-129,855
112	477,740	593,020	-115,280	-8,345
113	429,621	596,216	-166,595	43,679
114	453,054	589,513	-136,459	11,115
115	530,671	580,357	-49,686	8,6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考選業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101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至 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綜上，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補助考選業務基金辦理試務工作等經費 5,074 萬 4 千元，惟該基金係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該部允宜積極督導基金務實檢討試務作業效能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期基金試務作業之收支能由絀轉餘，俾獨立自足運作。

六、賡續辦理「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惟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儘速辦理

考選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試題研編及審查」工作計畫之「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編列 1,028 萬 3 千元，用以辦理建置測驗技術研究發展中心，評估多元測驗技術之可用性，精進國家考試測驗品質及評量效能。經查：

(一)「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辦理內容

考選部為揀選優秀人才及精進考選業務，籌劃應用 AI 人工智慧數位科技，且切合機關用人需求與符應數位化趨勢之考選制度，規劃辦理「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總經費 5,092 萬元，公務預算負擔總經費 3,112 萬元，分 4 年辦理(114 至 117 年度)，提出 3 項執行策略及 11 項行動方

案，計畫主要執行情形詳表 1。

表 1 「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經費需求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策略	行動方案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117 年	小計
一、發展多元測驗方法	1. 研議擴大考試類科併採口試，提升選才效能	2,000	1,800	1,000	1,000	5,800
	2. 因應普通科目轉型，開發基本能力測驗試題	2,000	1,000			3,000
	3. 國家考試納入性向測驗適用之考試類科或以性向測驗取代普通科目評估研究	2,000	2,000			4,000
	4. 因應多元測驗方法，更新或編製命題參考手冊	1,000	1,000	1,000		3,000
二、增進評量效能	1. 開辦命題研習工作坊及測驗評量課程，提升專業能力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2. 研發多元題型，強化考試與實務連結：醫師考試納入多媒體試題			300	2,000	2,300
	3. 考試結果加值運用，提供政策或題庫建置參考	360	60	400		820
	4. 強化試題分析回饋機制，客製化回饋命題委員	原系統維護費支應				0
三、拓展試題來源	1. 落實建置衍生題，切合科目核心考點充實題庫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2. 向相關專業團體或公學會徵題		1,500		1,500	3,000
	3. 蒐集國內外測驗機構試題相關資料	300	300	300	300	1,200
總計		9,660	9,660	5,000	6,800	31,120

資料來源：考選部提供。

(二)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年度執行率不及三成，允宜檢討積極辦理

據該部說明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原編列 966 萬元，經本院審議後預算數為 903 萬 7 千元，爰計畫配合酌予變更，截至本

年 8 月底該計畫執行數為 216 萬 9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 24.0%，詢據該部說明，第一項執行策略中有關委託蒐集國內外公私部門之口試試題及口試培訓資料、辦理特定類科「國家考試筆試題型命題參考手冊」編製；第二項執行策略中有關運用套裝軟體進行考試結果分析等 3 項工作執行率偏低，甚有不及一成者，充宜檢討儘速辦理。

綜上，考選部辦理「精進國家考試測驗技術發展及試題品質計畫」迄至 114 年度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偏低，鑑於 114 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僅剩 4 個月，充宜檢討儘速辦理。

肆、銓敘部

七、新增辦理「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以建構 AI 智慧銓敘服務等事項，允宜注意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相容性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俾提升銓敘服務之綜效

銓敘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工作計畫編列「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經費 4,137 萬 1 千元，包括「資訊服務費」1,551 萬 4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85 萬 7 千元，用以加速推動智慧政府及數位轉型，落實數位公共務服，善用 AI 人工智慧，以服務完善「公務人員公務職涯」之各階段服務。經查：

(一)「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預計辦理內容

為配合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銓敘部進行銓敘業務數位轉型，期提升銓審業務工作品質與服務效能，爰將「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提報為「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子計畫，並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 4,137 萬 1 千元，預

計辦理應用新興科技輔助銓審作業、AI 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機制維運、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建構 AI 智慧銓敘服務，以及 AI 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建置等項目(詳表 1)。

表 1 「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預計辦理內容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內容	115 年度 預算案數
應用新興科技輔助銓敘業務審查作業	應用新興科技輔助銓敘業務審查作業，強化跨機關資料整合，並自動化例行性審查作業流程，提升整體行政效率和準確性，並減少人為錯誤。	7,500
AI 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機制維運	AI 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機制維運，辦理雲地混合架構所需資安防護、行動化環境、備份備援所需的相關機制等。	2,814
提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辦理入侵與攻擊突破模擬、強化情資蒐集及資安防護、技術檢測與演練等服務。	5,200
建構 AI 智慧銓敘服務	建構智慧銓敘服務，重塑銓敘業務流程，導入 AI 業務流程智能代理，以支援複雜案件審查工作及數據智慧分析，並發展主動智能銓敘服務。	10,500
AI 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建置	AI 智慧銓敘服務數位基礎建置，辦理符合 AI 應用、綠能及資安標準之機房擴充等基礎設施規劃，逐步朝向落實綠能機房。	15,357
合 計		41,371

資料來源：銓敘部。

(二)允宜注意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相容性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俾提升銓敘服務之綜效

依據「考試院數位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所列任務「公務人力資料整合，發揮數位加值應用效果事宜」及考試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並推動銓敘 AI 服務」，銓敘部預計新增辦理「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期善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全面強化「公務人員公務職涯」各階段之服務效能與品質⁶。準此，該部為提升行政效能、加速智慧

⁶ 摘自銓敘部「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

政府與數位轉型的推動，並落實無紙化作業目標，亟須整合公文系統與銓審等其他核心系統，藉以全面優化作業流程與服務水準。計畫將推動系統全面線上化，建構智慧化流程架構，簡化資訊處理程序，整合各類人事資料，並建置後端核心資料審查機制與系統支援服務。透過導入新興科技（如 AI、資料分析技術等），強化智慧應用能力，提升跨機關整合與行政協作效率，進而推動銓敘系統流程再造、智慧輔助與資料協作等數位治理措施。鑑於 108 年 6 月曾發生包含國安局等機敏機關在內之 58 萬餘等公務人員個資遭人置於國外論壇販賣，但案涉軟硬體均已報廢，司法機關事後無法追查實際外洩過程及原因，影響重大，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考績、退撫等相關事項，保有全國公教人員個資，宜借鑒過往公務人員個資外洩事件引以為借鏡⁷。是以，銓敘部透過 AI 智慧銓敘服務，以推動跨機關及跨域公務人力資料整合，允宜注意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相容性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俾提升銓敘服務之綜效。

綜上，為配合考試院數位轉型政策，銓敘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打造以人為本的 AI 智慧銓敘服務計畫」預算 4,137 萬 1 千元，期善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全面強化「公務人員公務職涯」各階段之服務效能與品質，以提升銓敘服務效能，並運用資訊及數位轉型科技，發揮數位轉型綜效。惟整合公文及銓審等核心系統的效能與穩定性，以及保障資訊安全又兼顧使用彈性的資訊應用環境均具挑戰，爰該部允宜注意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相容性

⁷參 109 年 2 月 21 日監察院調查報告案，案由：「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任免、考績、退撫等相關事項，惟日前卻傳出約 59 萬筆公務人員個資外洩，疑遭國外網站揭露，引起公務人員憂慮。究個資外洩之原因、影響範圍及程度為何？有無人員涉有管理違失或不法竊取？相關檢討及後續因應措施為何？銓敘部資訊安全防護監管機制及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流程是否周妥？均有進一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及強化資安防護能力，俾提升銓敘服務之綜效。

八、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126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惟基金財務缺口仍鉅，允宜研析妥適因應措施，俾改善基金用罄危機

銓敘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工作計畫之「撥補退撫基金財務經費」分支計畫賡續編列 126 億元，係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並據行政院核定額度編列 126 億元。經查：

(一)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實施後，現行退撫基金因提撥人數減少而面臨財務缺口

退撫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提撥收繳，係參與基金之軍公教人員自繳及政府撥繳收入。又 107 年 7 月起實施退休年金改革後，透過逐年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原提撥費率為 12%，自 110 年起逐年調升 1%，至 112 年調整為 15%)，並將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全部挹注退撫基金(其中 109 年度 240.77 億元、110 年度 386.86 億元、111 年度 421.70 億元、112 年度 511.64 億元、113 年度 539.04 億元、114 年度 574.59 億元及 115 年度 616.25 億元，合計編列預算 3,290.85 億元)，以增加基金財源。

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業自 112 年 7 月起實施(以下稱退撫新制)，現行退撫基金將無初任公務人員加入，參與提撥人數將逐年減少，基金提撥收入來源亦勢必減少。根據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報告(精算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⁸)評估，退撫新制施行後，倘政府未逐年撥補公、教人員退撫基

⁸經洽銓敘部目前尚無精算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算數據。

金，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38 年提前至 134 年，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從 134 年提前至 131 年，分別提前產生 4 年及 3 年之財務缺口，基金恐提前面臨破產危機，政府若及早撥補退撫基金，將可能延後用罄年度。

(二)依法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惟撥補額度與原規劃金額容有落差，允宜妥適因應與調整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退撫制度之建立，致退撫基金用罄年度提前之財務缺口，由政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自前項退撫制度實施之日起，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同條第 3 項規定：「政府依前項規定完成撥補後，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接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以健全基金財務。」準此，退撫基金財務缺口係由政府依該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該部說明係採分階段撥補，第 1 階段先撥補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所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接續再撥補退撫基金長期累積之財務缺口。爰該部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 126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該部為落實前揭法規意旨，嗣以第 9 次退撫基金財務精算報告(精算基準日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於 114 年 4 月完成，依精算結果，於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施行後，退撫基金用罄年度將由預估之 138 年提前至 134 年；在維持退撫基金用罄年度(138 年)不變，以及加計 113 年度政府已撥補 50 億元之前提下，採分 10 年(自 114 年至 123 年)撥補之方案，公務人員部分每年需撥補金額為 201 億元。另併計 114 年度撥補短少之差額 81 億元，合計於 115 年度提出撥補 282 億元之概算需求，惟行政院仍採依分 20 年撥補金額 123 億元，並加計 114

年度撥補短少之差額 3 億元，實際核列 126 億元；另教育人員部分，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撥補 92 億元。因涉及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將由行政院視政府整體財政狀況作最後政策決定。

有關 115 年度政府應撥補數額，113 年 8 月行政院會決議分 20 年⁹撥補，故 115 年度預算案政府預計分別撥補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 126 億元及 92 億元，惟與上開分 10 年撥補之規劃仍有落差，其中公務人員差短 78 億元(201 億元扣除 123 億元)。對於落差缺口，該部稱除年金改革節省經費維持全數挹注與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外，將透過基金投資運用績效提升，以維持退撫基金財務永續經營。鑒於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鉅¹⁰，雖有年金改革節省經費與退撫基金資金運用收益挹注，惟投資市場風險波動大，時有短絀情事。該部允宜密切注意政府逐年撥補退撫基金之金額並評估影響，且就資金缺口額度，妥適研謀改善對策，期逐步降低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壓力。

綜上，1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制度後，退撫基金財務缺口恐將日益擴大。雖依法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基金資金缺口，惟 115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撥補 126 億元，仍與分 10 年撥補之規劃數額有落差，相關財務影響仍待妥適因應與調整，俾退撫基金永續健全運作。

九、113 年底各地方政府尚有積欠臺灣銀行代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達百億餘元未歸墊，銓敘部允宜與相關機關研謀各項管控措施，以加速差額利息歸墊進度

銓敘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

⁹ 經洽銓敘部說明「分 20 年撥補」係行政院會口頭決議，並無相關書面資料。

¹⁰ 截至 113 年底退撫基金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 2.91 兆餘元。

畫編列 9 億 8,009 萬 5 千元，係為各級政府積欠之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經查：

(一)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調降措施及預算編列方式

1. 現行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係由政府及臺灣銀行按比率負擔¹¹，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是項優存利息將逐年調降；凡退休公務員支領月退休者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歸 0，本金可領回；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仍維持 18%，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存款利率則逐年調降，至 114 年以後為 6%（詳表 1）。
2. 另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略以，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貼，在中央機關部分，係由銓敘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則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受理優存機構臺灣銀行先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資料送交各級政府核對後，應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表 1 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措施情形表

單位：%

退休金種類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適用利率區分	全部優存本金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實施期間			
107.7.01-109.12.31	9	18	12
110 年-111 年	0	18	10
112 年-113 年	0	18	8
114 年以後	0	18	6

資料來源：銓敘部網站(<http://www.mocs.gov.tw>)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內涵介紹(立法

¹¹ 政府負擔：18%－基本放款利率＋【(基本放款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2】。臺銀負擔：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基本放款利率－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2】。

院三讀通過版)。

(二)113 年底各地方政府尚有積欠臺灣銀行代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逾百億元，允宜與相關機關落實各項管控措施，加速差額利息歸墊進度

銓敘部每年度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業務計畫編列前揭優存利息差額補助預算¹²，以支付臺銀前一年度所代墊利息。據銓敘部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逾期未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29 億 1,467 萬 4 千元，較 112 年底之 137 億 3,448 萬 3 千元，減少 8 億 1,980 萬 9 千元，惟與 106 年底之 166 億 9,445 萬 3 千元相比，歸墊比率仍未及三成，惟整體欠款金額仍鉅，且均屬地方政府積欠款項，包含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7 個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各權責機關¹³均無積欠是項墊付款項(詳表 2)。

表 2 106 至 113 年底各級政府待歸墊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政府	年底待歸墊金額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臺中市	1,267,430	1,157,430	1,047,430	937,430	827,430	717,430	607,430	497,430
高雄市	9,234,610	9,234,610	9,234,609	9,194,609	9,130,912	8,682,239	8,242,239	7,766,185
彰化縣	2,117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506,977	455,967	446,934	410,140	386,212	337,640	289,245	246,618
宜蘭縣	8,062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4,540,355	4,540,354	4,540,354	4,389,457	4,389,458	4,239,921	4,149,920	4,059,920
雲林縣	473,309	184,659	190,151	188,487	164,754	152,283	139,143	89,623
南投縣	203,637	134,579	118,022	110,031	105,001	95,981	67,775	38,869
嘉義縣	457,957	389,817	382,543	362,738	341,430	259,455	238,731	216,029
合計	16,694,453	16,097,414	15,960,042	15,592,892	15,345,198	14,484,949	13,734,483	12,914,674

資料來源：銓敘部。

綜上，截至 113 年底止，地方政府尚有積欠臺灣銀行墊付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 129 億 1,467 萬餘元。雖依 107 年 7 月施行之退休年金改革方案，是項優惠存款利率將逐步調降

¹² 依臺銀上一次來函請求歸墊數額為計算基礎，依平均成長率推算下年度應編列預算數。

¹³ 中央機關編列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分別為銓敘部、教育部及退輔會。

或歸零，惟鑑於每年持續新增退撫案件，銓敘部允宜協調督促相關權責機關，賡續強化精進措施，並對歸墊情形較為落後之地方政府，研謀因應措施促使儘速歸還積欠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十、110 年至 114 年 6 月公務人員高資低用人數達 9 千餘人，恐導致人力資源浪費及同工不同酬之訾議，對組織造成負面影響，允宜妥善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以確保人員適才適所

銓敘部 115 年度預算案於「人事法制及銓敘」工作計畫編列 732 萬 9 千元，計畫內容為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等之銓敘審定事項，並對適用法規主動檢討，以提高作業績效。經查：

(一)公務人員高資低用之降調限制及其任用與俸給規定

公務人員降調之任用及俸給係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另降調後支領薪資待遇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謹就現職公務人員降調低一官等或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之任用及俸給規定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1. **降調低一官等職務：**非經當事人自願，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其任用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又其俸給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2. **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其任用以原職等任用，又其俸給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在同官等內調

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表 1 現職公務人員自願降調之任用及俸給規定情形表

降調類型	法規	任用	俸給
降低官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3 項	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	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同官等內降低職等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得在原銓敘審定職等俸級內晉敘。

資料來源：銓敘部提供；本中心彙製。

(二)110 年至 114 年 6 月降調低一官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1,146 人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現職公務人員降調低一官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1,146 人(詳表 2)，中央政府各機關合計 377 人，以行政院主管機關計 359 人居首，其中教育部、法務部及內政部分居前 3。地方政府各機關合計 769 人，直轄市政府高於縣(市)政府，其中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分居前 3；縣(市)政府以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人數最多。

表 2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降調低一官等職務情形表 單位：人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6 月	合計
中央政府	總統府主管	1	0	0	1	0	2
	總統府	1	0	0	0	0	1
	國史館暨所屬機關	0	0	0	1	0	1
	行政院主管	72	81	70	96	40	359
	行政院	0	0	1	0	0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2	8	8	10	0	48
	外交部暨駐外機構	0	0	0	0	0	0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	2	0	2	1	6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3	20	20	26	10	89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1	17	11	18	16	7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	3	3	1	0	9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2	5	4	9	2	32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0	2	0	2	0	4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2	5	6	4	3	20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	7	11	9	1	29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	1	1	1	5	2	10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1	0	1	0	1	3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0	1	0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0	0	1	3
	大陸委員會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0	0	0	1	2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0	0	1	0	2
	僑務委員會	0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7	1	7	1	18
	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0	0	0	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0	0	0	0	0	0
	行政院主計總處	0	0	0	0	0	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0	1	0	0	0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2	0	0	0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1	0	0	1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	0	0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1	1	1	3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0	0	0	0	0	0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0	0	0	0	0
	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0	1	0	0	1
	個人資料報戶委員會籌備處	0	0	0	0	0	0
	立法院主管	0	0	0	0	0	0
	立法院	0	0	0	0	0	0
	司法院主管	2	1	4	2	0	9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6 月	合計
中央政府	最高法院	1	0	0	0	0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及各地方法院	1	1	4	2	0	8
	考試院主管	0	1	1	2	2	6
	考試院	0	0	0	1	0	1
	考選部	0	0	1	1	0	2
	銓敘部	0	0	0	0	1	1
	國家文官學院暨所屬機關	0	1	0	0	1	2
	監察院主管	0	0	1	0	0	1
	審計部	0	0	1	0	0	1
	合計	75	83	76	101	42	377
地方政府	臺北市政府	13	8	7	16	5	49
	新北市政府	3	6	5	9	2	25
	桃園市政府	9	8	11	7	8	43
	臺中市政府	19	24	25	23	8	99
	臺南市政府	6	28	17	23	16	90
	高雄市政府	16	11	26	31	9	93
	基隆市政府	2	1	3	1	1	8
	新竹縣政府	4	3	6	1	2	16
	新竹市政府	1	2	4	4	1	12
	苗栗縣政府	9	7	1	5	1	23
	彰化縣政府	13	12	9	14	5	53
	南投縣政府	3	6	9	5	1	24
	雲林縣政府	7	15	11	10	8	51
	嘉義縣政府	5	6	8	6	6	31
	嘉義市政府	2	11	5	2		20
	屏東縣政府	13	10	8	7	5	43
	宜蘭縣政府	10	5	4	6	1	26
	花蓮縣政府	6	2	2	6	3	19
	臺東縣政府	3	2	4	3	1	13
	澎湖縣政府	4	6	3	2	5	20
	金門縣政府	1	2	2	4	2	11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合計	149	175	170	185	90	769
總計		224	258	246	286	132	1,146

說明：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本表統計期間如原科技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部(會)暨所屬機關名稱有調整者，均以組改後機關名稱(即目前機關名稱)為準。

資料來源：銓敘部提供。

(三)110 年至 114 年 6 月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7,864 人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現職公務人員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

者，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 7,864 人(詳表 3)，中央政府各機關合計 2,773 人，以行政院主管機關計 2,597 人居首，其中教育部、內政部及農業部分居前 3。地方政府各機關合計 5,091 人，直轄市政府高於縣(市)政府，其中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分居前 3；縣(市)政府以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人數最多。

表 3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中央及地方政府降調同官等低職等職務情形表

單位：人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6 月	合計
中央政府	總統府主管	5	8	3	7	3	26
	總統府	2	4	0	2	0	8
	中央研究院	2	3	2	3	0	10
	國史館暨所屬機關	1	0	0	2	2	5
	國家安全會議	0	1	1	0	1	3
	行政院主管	547	552	785	478	235	2,597
	行政院	1	5	3	1	3	13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91	79	93	63	26	352
	外交部暨駐外機構	11	10	18	6	2	47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0	1	2	0	2	5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2	28	60	40	22	182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15	126	113	119	44	517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1	16	20	13	9	79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5	24	83	27	13	182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43	51	110	29	7	240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9	15	21	26	12	93
	農業部暨所屬機關	60	28	108	28	30	254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33	41	27	29	14	144
	環境部暨所屬機關	9	19	18	2	0	48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5	8	13	15	3	44
	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	0	2	2	2	0	6
	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4	3	3	0	1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	26	2	7	4	49
	大陸委員會	0	1	1	2	0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2	7	9	5	8	41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11	9	9	11	54
	僑務委員會	2	2	5	3	1	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4	24	21	29	14	102
	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2	5	3	1	12
	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0	4	0	1	0	5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6 月	合計
中央政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0	1	2	0	4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1	2	1	1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2	3	0	1	0	6
	國立故宮博物院	3	2	0	0	1	6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2	3	2	1	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	0	0	0	1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1	1	2	0	5
	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	1	0	0	1	0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0	1	0	1	0	2
	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8	32	6	4	52
	個人資料報戶委員會籌備處	0	0	0	0	1	1
	立法院主管	5	3	10	3	5	26
	立法院	5	3	10	3	5	26
	司法院主管	14	9	5	8	7	43
	司法院	3	5	0	0	1	9
	高等行政法院	0	0	1	1	2	4
	最高法院	2	0	0	0	0	2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及各地方法院	7	4	4	7	4	2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	0	0	0	0	2
	考試院主管	5	4	10	4	4	27
	考試院	3	2	0	0	0	5
	考選部	0	0	0	3	1	4
	銓敘部	0	1	4	0	1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0	1	3	1	0	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3	0	2	5
	國家文官學院	2	0	0	0	0	2
	監察院主管	12	7	13	15	7	54
	監察院	0	0	2	1	0	3
	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2	7	11	14	7	51
	合計	588	583	826	515	261	2,773
地方政府	臺北市府	128	100	102	76	28	434
	新北市政府	156	151	139	119	49	614
	桃園市政府	111	91	105	93	32	432
	臺中市政府	110	99	67	78	35	389
	臺南市政府	77	74	72	63	20	306
	高雄市政府	89	73	66	70	22	320
	基隆市政府	26	27	29	28	7	117
	新竹縣政府	55	66	42	49	14	226
	新竹市政府	16	12	27	24	9	88
	苗栗縣政府	44	44	63	50	16	217
	彰化縣政府	71	111	93	57	30	362
	南投縣政府	58	49	49	29	25	210
	雲林縣政府	61	60	62	56	23	262

政府別	機關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 至 6 月	合計
	嘉義縣政府	34	29	56	41	20	180
	嘉義市政府	16	13	16	8	6	59
	屏東縣政府	92	53	68	75	23	311
	宜蘭縣政府	40	24	40	32	15	151
	花蓮縣政府	45	27	45	24	14	155
	臺東縣政府	19	19	37	20	15	110
	澎湖縣政府	22	21	20	23	3	89
	金門縣政府	11	14	13	6	9	53
	連江縣政府	0	0	3	1	2	6
	合計	1,281	1,157	1,214	1,022	417	5,091
	總計	1,869	1,740	2,040	1,537	678	7,864

說明：配合中央政府組織調整，本表統計期間如原科技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部(會)暨所屬機關名稱有調整者，均以組改後機關名稱(即目前機關名稱)為準。

資料來源：銓敘部提供。

(四)自願降調多為個人因素，惟對機關造成諸多負面影響，不利政府整體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

在我國政府人事制度下現職公務人員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現職公務人員係指於其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所稱調任，指具有擬任職務法定任用資格人員，於不同職務間之調動。爰我國政府人事制度雖容許經依法任用現職公務人員可自願降調，且觀察其降調動機具多樣性也存其合理性，惟請調動機¹⁴多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自身因素等)，其對機關易造成多方負面影響，包括：人力資源浪費、工作調配合理性、公平性與安定性及機關內整體行政效能降低等。

綜上，我國政府人事制度容許經依法任用現職公務人員可自願降調低官等及同官等內降低職等之調任制度，經查 110 年至 114 年 6 月該兩類降調人員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數分別為 1,146 人

¹⁴參據考試院期刊-文官制度季刊第 10 卷第 1 期「我國政府內部人力市場行為之初探：個人利益與組織利益之權衡」。

及 7,864 人，共 9,010 人。按此規定係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惟於組織內恐產生高資低用多方負面影響，如同官等內調任較低職等職務者，仍支給原職專業加給，恐有同工不同酬之訾議，或因不影響俸給，發生自願降調以擔任職責較低工作之投機行為，此等情形在我國各政府機關中時有所聞，此效應不僅對個人造成負面觀感，也對機關內部及整個政府體系造成人力資源浪費。銓敘部允宜妥善人力資源規劃和運用，確保人員適才適所。

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一一、近年職場霸凌保障事件呈攀升趨勢，且相關法制規範業已修訂完成，允宜加強辦理防治宣導，俾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5 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853 萬 3 千元，辦理事項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132 萬 7 千元)、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71 萬 7 千元)、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68 萬 9 千元)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之法規研訂(修)、解釋及推動(580 萬元)，工作要項包括：強化保障政策研擬、推動保障制度相關業務及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等相關工作。經查：

(一)110 至 113 年度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保障事件呈攀升趨勢

參據 110 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保障事件情形(詳表 1)，職場霸凌保障事件由 110 年度 8 件持續增加至 113 年度 36 件(增加 3.5 倍)，同期間中央機關由 3 件增至 14 件(增加 3.67 倍)，地方機關部分則 5 件增至 22 件(增加 3.4 倍)，顯見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均大幅快速成長，又中央機關略高於地方機關。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8 月底止)公務人員職場霸凌保障事件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年 8 月止
總計	8	16	18	36	30
中央機關	3	6	6	14	17
占比	37.5	37.5	33.33	38.89	56.67
地方機關	5	10	12	22	13
占比	62.5	62.5	66.67	61.11	43.33

資料來源：保訓會提供

(二)相關法制規範業於 114 年度修訂完成，允宜加強辦理防治宣導

保訓會為完備職場霸凌防制法制，提升防治層級，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作業。保障法修正案業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三讀通過，7 月 9 日總統公布，自 115 年 1 月 9 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明定機關保障公務人員免受職場霸凌的責任；增訂職場霸凌定義及申訴期限；增訂機關違反有關規定之處罰及保訓會對各機關之監督權限；明確規範政務人員、民選公務人員、約僱人員、駐衛警察、工友技工、約用人員等，準用保障法申訴程序等規定。又安衛辦法亦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內容涵蓋職場霸凌申訴制度、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機制、各層級機關逐級監督檢查及通報制度等；另於 114 年 9 月 3 日訂定施行「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配合安衛辦法增訂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並提供相關處理流程圖、書表範本，以及「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以提升各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

綜上，鑑於近年職場霸凌保障事件持續攀升，且相關法制規範業已修訂完成。保訓會 113 年度辦理 8 場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

導及輔導活動，將職場霸凌事件列入活動教材，截至 114 年度 8 月止亦辦理 6 場次宣導，為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尊嚴，允宜加強辦理防治宣導，以深化公務人員對職場霸凌之認識及因應，俾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

一二、每年新增逾千件保障案件待審議，允宜妥適運用智慧化系統加速審理進度，俾增進案件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

保訓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保障業務」工作計畫之「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分支計畫編列 68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經查：

(一)近 5 年度保訓會受理保障案件之處理情形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保訓會受理各類型保障案件(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案)介於 1,121 至 1,768 件之間，再加計上年度未辦結案件，總計各年度需處理之保障案件均逾千件，且持續呈上升態勢。又觀之審議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已辦結案件介於 1,131 至 1,274 件之間，結案率介於 85.9%至 89.9%間；惟 113 年度之結案率僅 67.6%，較其它年度偏低，計有 641 件案件未能於當年度辦結，須留待下年度繼續審理(詳表 1)。

(二)近年因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事件激增，受理件數隨之攀升，允宜妥適運用智慧化系統加速審理進度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保障法不排除公務人員認其權利受違法侵害或有主張其權利之必要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請求救濟。該會職司公務人員保障專責機關，依前揭解釋意旨，辦理保障法所定復審及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等事項。

另據保訓會說明，113 年度結案率較低係因自 111 年起受

MeToo 運動影響，應辦件數持續增加，112 年應辦件數較 111 年新增 208 件；嗣因 113 年除原有各類型之救濟案件外，亦因大量警消人員提起加班補償案件及發生社會矚目之職場霸凌事件，113 年應辦件數 1,977 件較 112 年驟增 494 件(增幅 33.31%)，救濟案件量明顯增升，114 年迄至 9 月底止應辦件數已逾 2 千件，又性別平等與職場霸凌事件涉及人際互動，事證複雜，需投入較多時間及人力辦理。為增進保障事件審理進度，該會允宜妥適運用智慧化系統，以加速案件審理流程，增進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

表 1 109 至 114 年度保訓會保障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

年度	本期待處理案件數			本期結案數				本期未結案件
	合計	上期未辦結	本期新收	小計	結案率 %	審議決定	非經審議決定	
109	1,262	117	1,145	1,135	89.9	1,050	85	127
110	1,285	127	1,158	1,131	88.0	1,024	107	154
111	1,275	154	1,121	1,131	88.7	1,036	95	144
112	1,483	144	1,339	1,274	85.9	1,161	113	209
113	1,977	209	1,768	1,336	67.6	1,205	131	641
114	2,030	641	1,389	1,119	55.1	1,004	115	911

說明：1. 保障案件包括復審、再審議及再申訴；處理情形為「非經審議決定」包括：撤回、移轉管轄、行政函復及調處。

2. 114 年度數據統計至 9 月底止。

資料來源：彙整自保訓會統計年報及補充資料。

綜上，保訓會每年新增逾千件保障案件待審議，近年因性別平等事件與職場霸凌事件驟增，113 年度應辦件數較 112 年度驟增 494 件，救濟案件量明顯上升，114 年迄 9 月底止應辦件數已逾 2 千件。保訓會允宜妥適運用智慧化系統，以加速案件審理流程，增進審理品質及行政效能。

陸、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一三、賡續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允宜加強預算規劃與執行，以提升行政中立素養，並符本院決議意旨

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工作計畫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分支計畫編列 18 萬元，用以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專班訓練，期提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知能，增進為民服務效能。經查：

(一)本院對文官學院課程內容所作相關決議及其辦理情形

文官學院及所屬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負責執行該會規劃之各項訓練課程，每年並於「國家文官培訓業務」業務計畫編列 1 億餘元辦理相關培訓業務。由於該學院開設之學程係為精進我國文官素質提升，允應配合時代變遷所需；針對其課程內容，本院於審議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出決議：「辦理公民投票過程中出現諸多未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案例，…。爰請國家文官學院提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於公民投票應嚴守行政中立之措施報告。」

參據該學院說明，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各項訓練，係為提升公務人員於擔任選務工作人員時，能以專業服務及客觀公正的立場執行選務工作，課程設計採「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演講及座談」或「數位學習」等 4 種方式辦理，其中專班訓練部分計開設 3 種班別，說明如下：

1. 高階主管研討班：採雙講座及研討會方式進行，就行政中立法制及案例進行解析，並進行討論與交流。
2. 選務人員研習班：聘請學者專家及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共同擔任講師，就行政中立法精神、旨意及實務案例講授，並與學員進行座談。

3. 行政中立法研習班：由講師就行政中立內涵及面臨中立事件時之因應作法進行說明。

(二)110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預算編列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加強預算規劃與執行

文官學院依保訓會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3 款、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2 款「保訓會及文官學院權責劃分表」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第 5 條等規定，辦理行政中立訓練。

參據 110 年度至 114 年 9 月底該學院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預算執行率介於 14.18%至 117.51%間，據該學院說明 110 及 111 年度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授課改採線上同步課程方式辦理，因節省相關講座交通費及餐費等經費所致，112 年度恢復實體課程，並因應參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需求增加，增開辦理場次致經費增加。另該學院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之選舉制度¹⁵，為每間隔 2 年辦理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爰需於 111、112 及 115 年度需增編列「選務工作人員行政中立研習班」預算，其餘各年則僅編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相關預算，惟預算編列容有檢討空間，允宜加強預算規劃與執行。

表 1 110 至 115 年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預算數	134	180	177	110	105	180
決算數	19	137	208	108	86	-
執行率(%)	14.18	76.11	117.51	98.18	81.90	-

說明：表內 114 年度決算數為至 9 月底執行數；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文官學院提供。

¹⁵ 參考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選舉罷免資訊之選舉制度。

綜上，文官學院自 108 年辦理行政中立訓練至今，公務員違反中立法仍時有所聞¹⁶，該學院允宜滾動調整課程與實務案例結合，以使授課內容與社會情境相符，以因應不同層級公務人員的需求；另宜加強預算規劃與執行，以提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素養，並符本院決議意旨。

柒、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一四、114 年度開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提供多項數位化服務，惟為完備平台功能，允宜賡續推廣相關機制，俾保障新進公教人員權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115 年度預算案於「退撫基金管理」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 5,853 萬 5 千元，辦理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收繳給付作業；基金管理及年度運用方針、投資組合與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規劃、執行及稽控；資訊系統更新與升級等作業之相關業務。經查：

(一)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參與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之初任公教人員已近 3 萬人

112 年 7 月起實施「公教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基金」，依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由銓敘部委任及教育部委託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各該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該局規劃選定之金融機構(信託銀行)及專業機構(投資顧問公司)，協助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其中信託銀行部分，將受託設立個人儲金帳戶、提供客製化帳戶及金流

¹⁶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課程教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解析-行政不中立個案」。

管理服務、建置自主投資線上平臺等；專業投資顧問公司部分，受託提供資產類別及配置建議、設計不同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有(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 4 種類型)，經該局核定後，置於自主投資線上平臺，供公教人員依其自身年齡、退休財務目標、風險承受度等考量及選擇適合投資組合。該局與投資顧問公司則定期追蹤檢視投資組合績效、評估標的之新增及汰換。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參與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之初任公教人員已近 3 萬人，其中選擇人生週期型 1 萬 8,352 人最多，占總人數比率 62.17%，次為積極型 6,555 人，占 22.21%(詳表 1)。

表 1 「參與個人專戶退撫制度初任公教人員」投資類型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投資類型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風險程度	低	中	高	高至低
保證收益標準	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無保證收益	無保證收益	配置於保守型投資組合期間具有保證收益
重點特色/區別	以保守配置為原則，追求穩定收益之投資報酬，為可承擔低度風險投資人設計之投資組合。	以穩健配置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投資報酬，為可承擔中度風險投資人設計之投資組合。	以積極配置並適度控管風險為原則，追求較高資本利得之投資報酬，為可承擔較高風險投資人設計之投資組合。	隨年齡區間增加而逐漸降低投資風險的策略，將自動調整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投資組合之配置比。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投資績效	0.34%	1.93%	3.54%	—
各組合選擇人數	1,668	2,943	6,555	18,352

說明：1.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參與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人數合計 2 萬 9,518 人。
2. 人生週期型投資績效，係依據參與個人年齡級距，分別對應至各該投資類型(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而定。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提供。

(二)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提供多項數位化服務

參據該局說明，專屬公教人員個人專戶信託架構委由信託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建置，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信託服務，114 年 1 月 1 日開辦公教人員於自主投資平台，選擇適合自身風險屬性之投資組合，該平台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

1. **風險屬性評估：**協助填寫風險屬性評估問卷，進行風險屬性評估分析並提供評估結果，俟後始可進行自選投資組合及每月投資設定，亦提供重新變更評估服務。
2. **專戶價值總覽：**進行個人專戶查看或平台常用功能導覽。
3. **投資組合選擇與變更：**提供平台常用功能包括：設定每月投資組合、庫存部位調整、查詢投資明細及投資損益通知設定等功能。
4. **其他功能：**查詢專戶內淨值、交易狀態總覽。
5. **個人設定：**設定個人代號及密碼。
6. **重要時間點提醒：**登入平台執行相關作時間提醒通知。
7. **對帳單說明：**電子郵件寄送月對帳單，說明對帳單日期區間、當月繳納金額、累積繳納金額、投資組合績效、當月投資明細及庫存部位轉換明細等相關儲金帳戶資訊。
8. **資訊下載：**提供投資標的組合明細文件下載服務。
9. **線上諮詢：**提供客服專線線上諮詢。

據該局說明為因應日後退休公教人員設定退休金給付及管理運用之需，基金管理局業於 114 年 7 月擴充服務如下：

1. **月退休金定額給付：**供申請月退休金定額給付之退休公教人員使用，重要功能包含每月給付金額及區間之設定變更、暫停請領申請及恢復等。
2. **月退休金攤提給付：**供申請月退休金攤提給付之退休公教人員使用，重要功能包含分期給付區間設定及變更、暫停請領申請及恢復等。

3. 分期請領專戶庫存部位贖回：新增公教人員可彈性設定庫存部位投資組合之贖回順序。

4. 風險屬性評估警語：若已逾一年未做風險屬性評估，平台跳出提醒文字，建議公教人員重新評估。

綜上，基金管理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退撫基金管理」工作計畫編列委辦費 5,853 萬 5 千元，包括委託信託銀行及投資顧問公司辦理相關業務。鑒於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自主投資平台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辦自主投資，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參與個人專戶退撫制度之初任公教人員已近 3 萬人，配套作業及管理機制業同步推行，惟宣導與說明允宜賡續加強推廣，俾保障新進公教人員權益。

一五、113 年底退撫基金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近 2.91 兆餘元，允宜穩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俾逐步改善沉重財務負擔

基金管理局隸屬銓敘部，掌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宜。115 年度基金管理局預算案書揭露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所管特種基金「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依精算結果至 113 年底金額約 2 兆 9,194 億元。經查：

(一)113 年底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估計達 2.91 兆餘元

依據基金管理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3 萬餘人，在精算 50 年、折現率 4.50%、通膨相關調薪率 1.1%等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精算應計負債)約 3 兆 9,330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5,482 億元及地方政府 2 兆 3,848 億元)，扣除已提存退休基金約 1 兆 136 億

元後(含中央政府 4,094 億元及地方政府 6,042 億元)，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約 2 兆 9,194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1,388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7,806 億元)。」基金財務壓力沉重。

(二)公教人員現行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與最適提撥率仍有差距，允宜穩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以彌補資金缺口

參據基金管理局 114 年 3 月委託辦理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評估報告，估算最適提撥率彙整(詳表 1)，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不再計算新進團體之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和軍職人員(合併團體)之最適提撥費率分別應為 41.47%、51.99%及 16.31%，與現行實際提撥費率有所差距(109 年度 12%，110 年度 13%，111 年度 14%，112 年度以後 15%)，恐形成沉重財務負擔，依精算結果至 113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應計負債金額估計達 2 兆 9,194 億元，為同時期退撫基金本金 3,877.3 億元之 7 倍餘。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又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提撥費率上限為 18%，實際提撥費率須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訂定¹⁷。基金管理局表示爾後年度將持續評估退撫基金之財務

¹⁷據基金管理局說明，公務、教育及軍職 3 類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之釐定與調整規定，係由該會邀集相關機關研商後提出建議，經退撫基金監理會審議後，再由該會報請 3 類人員主管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陳報主管院(考試院、行政院)核定施行。又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 1.5 倍以上時，考試院應於 3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提高提撥費率至少 1%，但不得超過提撥費率上限 18%。

狀況及綜合考量提撥費率再行檢討。為逐步改善基金財務狀況，允宜穩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提高投資報酬率，期增裕基金投資收益。

表 1 退撫基金第 9 次精算評估報告之最適提撥率彙整表 單位：%

團體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軍職人員
原團體	未提撥精算負債攤銷數	23.73	36.06	18.25
	未來服務成本	17.74	15.93	8.61
	小計	41.47	51.99	26.86
新進團體		-	-	7.71
合併團體		-	-	16.31
提撥費率 110 年 13%、111 年 14% 及 112 年以後 15%，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		9.15	10.72	3.53

說明：1. 原團體係指衡量日當時參加退撫基金之在職人員及正在領取退撫定期給付人員所組成之團體。新進團體係指衡量日之後，加入退撫基金所組成之團體。合併團體則為在職人員及已領取定期給付人員等原團體外，同時考量未來 50 年加入基金之新進人員所組成之團體。
 2. 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不參加退撫基金，不再計算新進團體之最適提撥率。
 3. 上述原團體提撥率計算時，已包含年金改革節省挹注款，挹注後對財務改善後之財務狀況。
 4. 最適提撥率係指在一定精算假設下，可使未來基金長期收支相等之平衡費率。
 5. 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係指確保基金 50 年財務安全目標，足以支應未來 50 年內基金收支平衡。

資料來源：114 年 3 月基金管理局委託辦理基金第 9 次精算勞務採購案之精算評估報告書，頁 II。

綜上，113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累計達 2.91 兆餘元，衡酌公教人員 115 年度退撫基金提撥費率(均為 15%)與最適提撥率(公務人員 41.47%及教育人員 51.99%)尚有差距，恐形成沉重財務負擔。允宜妥善管理各項收支運用，穩健提升各項投資收益，俾逐步緩減基金財務壓力。

(分機：1914 葉蘭)